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黃鈺庭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16

傳真：037-596020

電子郵件：y021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30018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8143_1130704公告_苗栗縣頭份市斗煥、流東公墓全面禁葬(含土地謄本及地籍圖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流東及斗煥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」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頭份市公所)

副本：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、本市各里辦公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市殯葬管理所



社會課 收文:113/07/09



DN1130008181 有附件